

守護菩薩戒之理分二：
守護根本墮罪和守護惡作之理：

初分十八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一，自讚毀他圖利敬 | 二，慳吝財法不惠施 |
| 三，拒他懺謝忿不忍 | 四，疑拒大乘菩薩藏 |
| 五，供三寶物迴入己 | 六，背捨毀謗於正法 |
| 七，迫害僧侶令還俗 | 八，造作五種無間罪 |
| 九，執持邪倒毀因果 | 十，毀壞國邑聚落等 |
| 十一，宣說空理於淺智 | 十二，令人悔退大乘道 |
| 十三，使人棄捨別解脫 | 十四，輕毀持守二乘者 |
| 十五，妄言虛誇證空理 | 十六，受取盜自三寶物 |
| 十七，愛樂宣說相似法 | 十八，輕言捨棄菩提心 |
- 除第十八條捨心與第九條邪見，不需具足四纏外，其餘皆需具足四纏，咸為犯根本墮罪。

四纏乃：一、不執為過患 二、欲心「造罪」不捨
三、歡喜味著 四、無慚無愧

此中具全四項是為上品纏，具足第一項是為中品纏，若唯具足其餘三項，而不具第一項是為下品纏。故除捨心和邪見外，任行何罪，若未具足四纏，僅成下中品有漏所攝之惡作，並非成他勝罪，故應勤使不全是為應理也。

次分惡作四十六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一，每日恭敬供三寶 | 二，不隨欲心而順轉 |
| 三，恭敬臘長者德者 | 四，切勿非理作酬答 |
| 五，若受他請應赴宴 | 六，若施金等應受供 |
| 七，希求法者施與法 | 八，不應捨棄破戒者 |
| 九，為他淨信現聲聞 | 十，但非少事如彼等 |
| 十一，七種開許需應依 | 十二，不以邪命而營生 |
| 十三，掉舉散亂不應行 | 十四，不應自求脫生死 |
| 十五，惡聲惡譽應避護 | 十六，實需猛調應嚴伏 |
| 十七，不應違越沙門法 | 十八，若他忿疑應歉謝 |
| 十九，他來悔謝應接受 | 二十，不應樂執忿不捨 |
| 二十一，不為供事而攝眾 | 二十二，勿耽睡眠懶懈怠 |
| 二十三，不依無利無義語 | 二十四，於時應住三摩地 |
| 二十五，不應樂取五蓋障 | 二十六，不應貪著靜慮味 |
| 二十七，不捨聲聞小乘法 | 二十八，但非廢自法藏修 |
| 二十九，亦非如此勤外論 | 三十，但修外論非愛樂 |
| 三十一，不應毀謗菩薩藏 | 三十二，不可自讚而毀他 |
| 三十三，為聞正法處處往 | 三十四，切莫依文莫解義 |
| 三十五，可為助伴應往助 | 三十六，奉待病者亦如此 |
| 三十七，可除其苦應為除 | 三十八，可宣正理如實說 |
| 三十九，應於有恩作酬報 | 四十，開解他人諸憂惱 |
| 四十一，希求財者施於財 | 四十二，利益徒眾事亦行 |
| 四十三，隨順他心而趨行 | 四十四，實可稱譽應稱揚 |
| 四十五，如理治罰應責者 | 四十六，神通威攝堪調者 |